

訴 願 人：廖○○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938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990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444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結果，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5,444 元，仍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乃以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938500 號函復維持原審查結果。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3 月 20 日）距原處分函之發文日期（97 年 2 月 18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告原處分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故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

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說明：……二、……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 \ 類別 | | | | | |
|------|-------------------------------|----|----|-----|--|
| 殘\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
| 障 \ | | | | | |
| 等級\ | | | | | |
| 視覺障礙 | 未滿 55 歲： 未滿 50 歲 視實際有無 \ | | | | |
| | 部分工時估 : 部分工時 工作 \ | | | | |
| | 計薪資 估計薪資 \ | | | | |
| | 55 歲以上： 50 歲以上： \ | | | | |
| |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無 \ | | | | |
| | 工作 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重障礙 | \ | 未滿 50 歲：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無 | | | |
| | \ | 工作能力 工作 工作 | | | |
| | \ | 50 歲以上 | | | |
| | \ | ：視實際有 | | | |
| | \ | 無工作（視 | | | |
| | \ | 手冊所註明 | | | |
| | \ | 障礙類別中 | | | |
| | \ | ，只要具 1 | | | |
| | \ | 項無工作能 | | | |
| | \ | 力之類別即 | | | |
| | \ | 視為無工作 | | | |
| | \ | 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5. 具身心障礙者部分工時估計薪資者，計算方式：基本工資／30（天）× 20（天）。如：17,280/30 × 20=11,52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為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配偶又腦中風四肢癱瘓，訴願人為延續勞保年資，乃在工會加入勞保，自不能以此認定訴願人有固定收入。訴願人長子原就讀於技術學院，因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致無法就讀，訴願人長女自去年畢業至今未找到固定薪資的工作。另訴願人配偶目前在護理之家療養，1 個月要 4 萬元費用，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安養費用就繳不出來，希望原處分機關能恢復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共計 4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5 年 2 月 ○○ 日生），係輕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按部分工時估計薪資，依卷附財稅資料顯

示，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合計 12 萬 5,165 元，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1 萬 430 元，惟原處分機關依據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以訴願人最新投保薪資 1 萬 9,2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6 筆合計 1 萬 7,177 元，其他所得 1 筆 3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2 萬 656 元。

(二) 訴願人配偶毛○○(44 年 3 月 ○○ 日生)，係極重度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實際有無工作，查無薪資所得，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三) 訴願人長女毛○○(72 年 10 月 ○○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6 筆計 12 萬 2,253 元，每月收入為 1 萬 188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其並無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四) 訴願人長子毛○○(75 年 5 月 ○○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因故未繼續就學，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全戶每月收入為 6 萬 1,77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5,444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4 月 14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延續勞保年資乃加入勞保，但不能以此認定有固定收入，另其配偶安置於護理之家，每月所需安養費用甚高，及其長女收入不固定等節，經查訴願人係輕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按部分工時估計薪資，惟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乃以其月投保薪資 1 萬 9,2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並無違誤。

復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訴願人之長女係屬具工作能力者，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亦無違誤。訴願人所訴，其情雖屬可憫，惟因其全戶每月收入既已超過前揭法定標準，即與本市低收入戶要件不符，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